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老旧果园复耕工作区级验收项目（青云店镇、礼贤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托人：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有效期限：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老旧果园复耕工作区级验收项目（青云店镇、礼贤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大兴区青云店镇、礼贤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4个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共计9个项目，计划复耕面积约2.16万亩。

（二）服务内容：

1. 内业验收

（1）指导各镇编制自查材料，接受镇及镇技术单位关于果园复耕项目验收工作的技术咨询、政策咨询。

（2）收集、整理项目镇级自查材料，对材料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核验，出具核查意见，反馈给镇政府，并督促镇级整改、再次核验。

（3）对复耕矢量进行数据分析核实，存在问题的，反馈各镇，并指导镇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修改完善矢量数据。

2. 外业验收

（1）复核镇级申请验收复耕边界，核定项目复耕边界，核验复耕面积。

（2）外业测绘、数据整理、制图，编制复耕矢量数据。

（3）拍摄复耕地块现场照片及复耕地块内部扣除照片。

（4）出具项目外业验收意见，反馈镇政府，并督促整改，整改完成再次核验。

（5）分析复耕矢量，汇总项目复耕面积，并与镇政府对接，确认项目复耕面积。

3. 材料编制整理归档

（1）编制项目竣工图、验收报告、验收评审会汇报材料等相关验收材料，出具项目系列验收成果。

（2）验收成果材料打印、整理。

(3) 参加项目验收评审会、汇报验收情况，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材料。

(4) 收集项目相关材料，整理归档，配合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档案归档。

4.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补充耕地验收入库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后续补充耕地验收入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外业拍照、相关矢量数据及材料图件的准备制作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三)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复耕复垦非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南》的通知、《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区级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镇政府完成自查，申请区级验收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项目情况随时与甲方沟通、汇报项目情况，形成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在验收评审会对初步成果提出具体意见后，乙方对验收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验收文件（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
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200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及占补平衡工作有关事项的函》（京规自函〔2020〕839号）
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北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1〕288号）

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

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通知》（京规自〔2022〕93号）

1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复耕复垦非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南》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443号）

12.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

13.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

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

1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GB/T 1008）

1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4〕44号附件）

17. 北京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2024年度试用）

18.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京兴财〔2024〕80号）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大兴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以项目为单位，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竣工图、影像材料、复耕面积统计表、验收意见及项目矢量等项目成果，需提交整套成果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其中文字成果提交纸质版 2 套。

2、成果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及甲方要求时间。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技术人员验收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求开展协助事项；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暂以中标价1535000元计取，亩均单价原则以“中标价除以计划复耕面积（21574.99亩）”确定的验收亩均单价71.1元每亩为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最终总金额以验收批复内复耕面积据实结算，但不高于中标价。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及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460500.00】元）；

(2) 第二次：以单个项目为单位拨付尾款，在项目取得区级验收批复后，根据批复的复耕面积核算项目技术服务费，并拨付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A座二层203号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152107258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账号：0200 2283 0920 1015 52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区级验收不通过或者出现重大问题的，由甲方自动扣减本合同技术服务费 15% 金额作为违约金；在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后，若本项目出现因乙方过失导致本项目被督察查纠、法律纠纷等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 10% 以上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不主动支付的，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8、乙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补充耕地验收入库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后续补充耕地验收入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外业拍照、相关矢量数据及材料图件的准备制作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如乙方不履行上述工作，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结果查究。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

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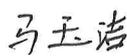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2025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 东路1号	邮 政 编 码	102600	
	电话	010-69262868	传 真	010-6924 18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测新宇 (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 路30号A座二层203 号	邮 政 编 码	100144	
	电话	1801048601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账号	0200 2283 0920 1015 52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